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1年12月9日至2022年6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自查期间，经核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36036）；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36036）。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